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有關原子高科向南昌高科增資之關連交易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原子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核工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擬按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南昌高科同比例增資人民幣2,210萬元。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孟琰彬先生、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原子高科約68.28%的股權，原子高科持有南昌高科70%的股權，江西礦冶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核工業持有南昌高科30%的股權。江西礦冶局為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南昌高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南昌高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已批准原子高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核工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擬按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南昌高科同比例增資人民幣2,210萬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南昌高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4,460萬元。

2. 增資協議

訂約方：

甲方：原子高科

乙方：江西核工業

原子高科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礦冶局為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江西礦冶局全資持有江西核工業，因此江西核工業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雙方按同比例增資，增資後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原子高科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南昌高科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470,000元，將以原子高科之內部資源支付。江西核工業根據增資協議應支付南昌高科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30,000元，將以江西核工業之內部資源支付。

增資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增資總出資額及出資額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第一次 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協議 項下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後 總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原子高科	70%	1,575	1,547	3,122
江西核工業	30%	675	663	1,338
合計	100%	2,250	2,210	4,460

上述增資金額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南昌高科的業務發展潛力、業務規模擴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後釐定。

生效條件

簽字蓋章，且已取得各簽約方相應決策機構的批准。

增資時間

增資協議簽署後，雙方以現金方式，按照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額完成向南昌高科的增資。

3.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南昌高科快速發展，其投資的南昌同位素醫藥中心建設項目現已進入施工收尾階段，為保證南昌同位素醫藥中心項目順利實施，實現醫藥中心全國性分佈，加快完成中國同輻和原子高科核技術應用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能力建設，促進中國同輻和原子高科發展戰略的快速落地，因此對南昌高科進行增資。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孟琰彬先生、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EPC服務。此外，我們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服務。

原子高科

原子高科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7月28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成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原子高科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放射性藥品，提供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服務。

江西核工業

江西核工業經營範圍為地質礦產技術、冶金技術、核技術、電子技術、化學技術的開發、協作、轉讓、培訓、諮詢。目前主要從事江西礦冶局範圍內的核設施退役治理工作，通過參股核醫學應用的發展領域，對江西核工業自身的發展以及對南昌同位素醫藥中心所需的建設提供幫助，推進項目實施。

南昌高科

南昌高科主要從事現代核醫學臨床診斷和治療的放射性藥品的生產、銷售。南昌高科投資的南昌同位素醫藥中心尚處於建設期，未產生收入。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原子高科約68.28%的股權，原子高科持有南昌高科70%的股權，江西礦冶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核工業持有南昌高科30%的股權。江西礦冶局為中核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直接控制和管理的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南昌高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南昌高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逾0.1%但未達到5%，故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南昌原子高科醫藥有限公司股東增資協議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8.28%的股份（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005）

「江西礦冶局」	指	核工業江西礦冶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及由中核集團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西核工業」	指	江西核工業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昌高科」	指	南昌原子高科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宗裕先生、陳首雷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